

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徐州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徐州市城东大道9号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公馆5办公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徐州经开区2套挥发性有机物空气站（57组分）、1套挥发性有机物空气站（116组分）及45套微站运维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本次项目所有仪器设备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设备现场巡检、质量控制、年度检定等工作，全力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正常上传。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所有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供电、空调等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质量控制、年度检定，及系统维护等工作。需运维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人员和实验条件。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运维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1年1签，本次一年服务期满前60日，双方如无异议，需协商订立第二年度服务合同。

2.3 技术服务进度：服务期内常态化运维。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监测数据实时正常上传。

期满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银行地址： 徐州市中山南路建国东路交叉口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账号： 32001718636059555777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5 成交单位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则按实结算，根据服务时间结算对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若发生该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应终止委托。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常态化运维。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数据实时正常上传。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系统稳定运行。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内稳定运行。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_____。

11.2 地点和方式：_____。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苏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其他情形： /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____（2）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____/____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发包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其他不可预见情形：地方政府管控要求引起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

17.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

17.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

17.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

17.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7.6 其他： / 。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附件2：设备清单

附件3：项目服务人员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周中起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1：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运行维护	站房环境	周现场检查避雷、防盗、防火、防漏雨、供电、气体等安全保障措施；每周检查电路气路等系统是否存在泄露老化；，每次记录填写内容	2分	
		站房周边环境整洁，站房顶部无垃圾杂质，采样头外部干净无蚊虫、蜘蛛网等，对采集样品无影响	2分	
		站房内部整洁卫生，无抽烟现象	3分	
		每周确认站房温湿度满足规范要求，温度（25±5℃）、相对湿度控制在80%RH以下。	3分	
	仪器及其附属系统维护	按照规范要求对采样管路、采样头及相关仪器气路进行清洁，完成维护后进行检漏测试，确保整体符合采样要求	4分	
		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表面清洁干净	2分	
		根据规范要求对仪器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各类仪器设备部件、耗材（包括标准气体等）	8分	
		按照国家质控要求频次对仪器进行通标测试、标定、空白残留测试等质控工作	10分	
		每日远程查看仪器状态，发现异常及时记录	2分	
		各监测设备数据提供需准确无误，提交到相关单位或平台的数据需与系统现场保持一致	2分	
	运维记录	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并提交客户留存	2分	
		运维记录填写及时，运维项目清晰明了	2分	
		现场运维时，各类运维项目均需记录实时参数并拍照留存	2分	
		次月初整合上月运维记录成册保存	1分	
故障应答	日常运维期间，运维方及时发现仪器故障，在6h内（夜间 18：00-次日8：00 非正常运维时间段除外）现场响应并告知客户，到达现场48h内排除故障且完成相关测试，填写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并及时告知客户	4分		
	特殊时间段，例如会议保障、应急监测期间，运维方加大运维强度，4h内现场响应，24h内排除故障并完成相关性能测试	4分		
	重大仪器故障需及时告知客户，并及时联系厂家进行仪器维修	2分		
现场检查考核	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对仪器进行现场检查，运维方无条件配合，且根据实际运维情况进行评分	10分		
数据捕获率及有效数据获取率	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的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经客户允许停运的除外），除不可抗力之外，数据捕获率平均不得低于80%。	10分		
	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的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经客户允许停运的除外），除不可抗力之外，数据有效率平均不得低于80%。	15分		
数据分析报告	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月数据分析报告，并将报告及汇总数据发送至客户处	10分		
总计		100分		

考核细则:

- (1) 所有站点分别考核, 站房环境及仪器维护项单次扣分至少0.5分, 扣完为止; 运维记录及故障应答项单次扣分至少1分, 扣完为止。数据捕获率及有效数据获取率根据实际情况核算, 两率 $\geq 80\%$ 不扣分, 80%以下按比例得分。
- (2) 平均分 ≥ 85 分, 项目合格, 不扣运维费; 85分以下每少5分扣除该月10%的运维费用, 不达5分按5分计; 60分以下该月不支付运维费用。
- (3) 运维方若涉及虚假运维或其它情节较为严重者, 直接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4) 其它客户要求任务若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且无报备, 单次扣10分;
- (5) 数据捕获率统计方法: 数据捕获率(%) = 实际数据小时数 / 应获取数据小时数 * 100% (应获取数据小时数是指从年度(或月度)总小时数扣除仪器必要维护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数据缺失后所剩余小时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停电、内外部质控检查、年度性能指标测试、厂家维修调试方法优化以及其他经客户确认可以纳入不可抗力因素的事项);
- (6) 数据有效率统计方法: 数据有效率(%) = 有效数据小时数 / 应获取数据小时数 * 100% (应获取数据小时数是指从年度(或月度)总小时数扣除仪器必要维护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数据缺失后所剩余小时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停电、内外部质控检查、年度性能指标测试、厂家维修调试方法优化以及其他经客户确认可以纳入不可抗力因素的事项)。

附件2: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清单	数量
1	七参数微型空气站备件耗材费用	45套
2	57种PAMS组分标气	2套
3	116组分标气	1套

附件3: 项目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证书
1	赵运刚	项目负责人	通信高级工程师
2	张鹏德	技术负责人	通信高级工程师
3	魏巍	技术员	电子信息中级工程师
4	林聪	技术员	通信中级工程师
5	杨贺	技术员	电子信息中级工程师